

"罪犯"不认"罪"不认"罚"书

本人陈宇元，男，1976年生，中国公民，哲学博士。2022年九月在昆明经暂遇留期间被西山前卫派出所以“某经济”而无厘头理由暴力拘捕；2023年1月被山检重院以“某经济”的“寻衅滋事”口案罪起诉同年4月被西山法院以“寻衅滋事”判利刑20个月；收到判决书后立即提起上诉，但上诉不经审理立即被昆明中院改判回维持原判。同年7月被押入昆明监狱狱利改造至今。

很明显，本人事件是昆明市公安局以故意伤害罪而冤假错案。我本人是50年代将毕生心血致力于追求真理的科研、发明和创造者，这以天降横祸不仅摧毁了我的学者声誉和艺术生涯，也是对我和我的家人造成的巨大伤害。当我一次次看到那些冤屈不道的所谓起诉书、判决书和裁定书，并回顾从前的暴力拘捕和审讯、检控和审判的整个过程，以及法院的判决和我受到的惩罚过程。我将之或受到相关司法人员做假案并施以非法暴力，肆无忌惮地进行所谓审判，不过是在今天被冤以国法的对公民国家权利和人身自由的犯罪，特将事实和真相公之于众，以正视听。我所遭受的冤屈和痛苦，特将事实和真相公之于众，以正视听。

同时，我被判到2025年12月止，剥夺了本人的一切自由，并剥夺了本人的一切权利，包括财产权、人身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、隐私权、婚姻权、继承权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、担任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等。我将进入监狱服刑，王国的法律不属也将是破晓。

昆明监狱 - 监区：陈宇元

2024年1月1日